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627执710号

申请执行人镇雄县共益建筑建材租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627MA6N06JD2P。

住址：镇雄县中屯镇柳林村石房子。

经营者何世界，男，汉族，1965年12月15日出生，四川省隆昌县新房村7组26号，身份证号码511028196512155773。

被执行人云南筑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0752634116。

住址：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百合园G1栋二单元803室。
法定代表人罗瑾。

被执行人吴成静，男，汉族，1989年10月10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农村居民，户籍地镇雄县大湾镇古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坪子组39号，身份证号码：532128198910102713。

本院执行的镇雄县共益建筑建材租赁站与云南筑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吴成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云0627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镇雄县共益建筑建材租赁站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其立即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吴成静有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西城景观大道南侧观澜湖小区二期 A4 幢 1202 室住宅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9）镇雄不动产证明第 0001121 号，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2021）云 0627 民初 399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吴成静有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西城景观大道南侧观澜湖小区二期 A4 幢 1202 室住宅予以查封。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成静有位于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西城景观大道南侧观澜湖小区二期 A4 幢 1202 室住宅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何高莹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光德

